

证券代码：833033 证券简称：誉德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因原告蔡金生撤回起诉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沪0118民初18784号准许原告蔡金生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蔡金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滂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邢舫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邢舫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蔡金生先生为誉德股份股东，其于 2016 年 12 月以债转股方式认购誉德股份增发股份，目前持有公司 1,109,589 股股份。

2025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文件。

在起诉文件中，蔡金生先生诉称，其曾于 2016 年 8 月与案外人签署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称“协议一”)，在协议一中曾约定若誉德股份未在股权登记后 18 个月内完成做市交易，其希望有权要求原价回购股权。现其认为誉德股份自 2016 年挂牌至 2025 年，始终未实现做市交易，导致其股权流动性丧失、价值贬损；并认为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与上海滂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滂湃科技”)签订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称“协议二”)，约定由滂湃科技分期回购其股权，现滂湃科技未按约支付股权回购款，构成违约，故其提起本次诉讼，要求滂湃科技支付股权回购款；同时其还要求邢舫女士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经初步了解，誉德股份和邢舫女士均未参与签署过蔡金生先生提及的协议一，同时据向滂湃科技了解，蔡金生先生与滂湃科技虽然曾于 2022 年左右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过协商，但因交易条件未能协商一致，最终也未签署过任何交易文件。

公司将会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，依照法律程序积极配合本次诉讼，并会及时披露本次诉讼进展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上海滂湃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590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上海滂湃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(以 810 万元为基数)：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.35%计算；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计算；以 590 万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。
- 3、判令被告邢舫对于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上海滂湃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邢舫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因原告蔡金生撤回起诉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沪 0118 民初 18784 号准许原告蔡金生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裁定书。

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